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广州大学工程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对象：广州大学（包括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市艺术学校）管理的工程项目，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工程项目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实际工程项目数量，中介机构须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三）采购项目总预算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

（四）服务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或合同金额支付完毕，视为合同终止）。

（五）采购需求

1. 为规范广州市财政评审范围外学校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现择优选择 1 家工程结算评审服务中介机构（承担工程结算评审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承担工程预算评审服务）：

选定 1 家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工程结算（含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造价文件复核）评审服务。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属于工程服务类。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要求：

（一）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

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一定的
的建筑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审经验。

（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
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同时参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按
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
任。

（三）投标人应满足以下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负责人需由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或分管造价咨询业务的主
管担任。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
标人）。

2. 为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服务本次采
购项目，投入项目的全职团队（不含团队负责人）不少于 5 名专业技
术人员，需有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审经验，每名专业技
术人员需符合下面两个条件之一，专业类别包括土木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等。

（1）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取得注册证书后从事工程造价
专业工作满 3 年；

（2）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且具
有建设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注册为相对应的一、二级造价工程师。一人持有多个专业类别
证书的，各个专业类别不能重复计数，只计算一个专业。

（四）项目审核的完成时间及要求：

1.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承接审核委托业务联系人。在接到委托通知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

2.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需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下列规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提出评审初步意见，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结算评审服务的审核时间为 8 个工作日；全过程造价咨询另行约定。

对于需加快完成的特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或被采购人或复核方认定不合格的，扣减该项目一定的评审费用：

（1）未按时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 1 天扣减评审费的 2%；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视为放弃项目服务，除扣减费用外另偿付应付总价 5%违约金；累计 2 次逾期的，取消服务资格。

（2）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或复核方认定不合格的，按复核偏差率扣减费用（详见第四部分内容）。

4. 乙方在本合同期到期后，应在到期后 1 个月内将甲方所有委托的项目评审完毕，不能完成评审的应退回给甲方重新安排任务，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6.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至甲方委托的最后一个服务项目），乙方

需每年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审核项目情况的总台账（包括项目名称、送审单位、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减审增率，评审报告编号，评审服务费用等关键信息）。

7. 档案管理：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完整项目材料至甲方。

（五）委托业务回避要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存在以下情形应予回避：1. 中标人曾就委托项目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预结决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的；2. 有其他利害关系的；3.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的。

（六）服务响应要求：专职服务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每次响应采购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送审单位联系接收送审资料和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七）协议期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

（八）保密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

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中标人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参照市财政评审要求，对已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需同步提供档案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PDF 格式）。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并设置档案室管理措施，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对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类合同、图纸、文件、凭证的原件，应全部退回。

（十）中标人在本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应在到期后 2 个月内将采购人所有委托项目评审完毕，不能完成评审的退回给采购人，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如因中标人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中标人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

四、计费标准和要求

1. 参考《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和机动车维修项目政府采购需求范本的通知》（穗财采〔2023〕56 号）相关规定：“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由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组成；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八条规定，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工程造价咨询费报价范围：成本价 $\leq$ 咨询费 $\leq$ 最高限价。3. 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成本评价依据：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公布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成本。”，按照下浮率进

行报价，但下浮至少为 20%。如下浮率低于 3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采购人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费与付费：

(1) 实际支付的评审费金额=计费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1-投标下浮率____%）。所有评审相关费用（含差旅费、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自理。折算后，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 付费方式：乙方单项工程评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 3 份纸质报告（含电子版）及服务费结算申请，采购人 6 个工作日内审核，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寒暑假期间适当顺延）。

3. 监督管理：

(1) 中标人应参照财政评审相关要求，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协调、管理、监督，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复核、年度开展的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抽检复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对和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采购人相关整改情况。对违反合同或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处罚。

(2) 采购人有权核查乙方服务质量，对违规行为（如转委托、虚假报告、泄露信息等）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回费用。

(3) 保密措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要求详见本章第二点服务要求中的（八）保密要求和（九）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

(4) 廉政建设要求：乙方人员违规违纪的，限期整改；情节严

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五、采购合同履行要求

（一）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协议期内遵循有关评审管理制度，参照《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穗财建〔2024〕32号）规定执行，办法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并服从相关财政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二）评审项目复核遵循《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复核操作规程》（穗财建〔2016〕541号），中标供应商接受相关考评及管理，规程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中标人在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时提供的评审工作人员，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即擅自更换、脱岗或离职的，按2000元/人进行赔偿；超过三次的，解除服务合同。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替换人员的职称、注册造价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如不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的，经采购人指出须在3天内修正申请，否则即解除服务合同。

六、复核与偏差处理

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复核，复核偏差率（%）= $\frac{|\text{中标人评审金额} - \text{采购人复核金额}|}{\text{采购人复核金额}} \times 100\%$ 。

2. 处理措施：

5% < 偏差率 ≤ 8%：扣减20%评审费，暂停委托1个月；

8% < 偏差率 ≤ 10%：扣减50%评审费，暂停委托3个月；

偏差率>10%：扣减全部评审费，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3. 中标供应商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7）不按要求提供档案材料的电子扫描文件和保管评审资料的；

（8）在年度服务情况调查中，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在评审过程中态度恶劣，或对评审项目有恶意拖延行为的。

七、项目成果要求

1. 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完成评审完成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项目名称、送审和审定金额、评审用时、评审结果情况等内容。

2. 本合同履约到期前，中标人出具一份评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报告，除项目数量、金额、评审用时、评审结果情况等内容外，需包含工程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等内容。

3.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所有委托项目均已办结或交接）、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方面对合同履行进行验收。验收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采购同类委托服务的资格的依据。